

#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8日，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简称“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批复文件等要求，成立了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加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易翔科技园第3栋5楼整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7'0.914"，北纬23°9'19.515"，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主要进行环境、海洋生态检测及农产品、建材产品等检测服务，预计每年检测环境样品约100000个、农产品样品约2200个，年出具检测报告约2500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8月9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文予以批复。

验收工作组签名：

1 / 7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2025 年 3 月 25 日，编制完成《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112-2025-0079-L）。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 号）基本相符，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综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实验室综合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经易翔科技园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并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粉尘废气、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简易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

验收工作组签名：



2 / 7



理后，管道引至楼顶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1 个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酸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氨，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4 个酸性废气排放口（DA002、DA003、DA004、DA005）；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经通风柜/万向罩收集后，管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2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6、DA007）。

###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处理；废滤纸/废样品、一般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建设 11.91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建设相应防腐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通风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

验收工作组签名：



3 / 7



且稳定运行。

##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编号为：ZJ（2025-01）045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实验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LAS 等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废气颗粒物，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以及有机废气甲醇、甲醛等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机废气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甲醛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签名：



4/7 验收  
杨平双 周伟斌 萧玉琦 杜培培

(DB44/2367-2022) 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平时浓度值”要求。

### 3、噪声

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穗开审批环评〔2024〕118号)要求,项目污水总量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调配,不单独设立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72t/a,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实施氮氧化物总量双倍替代,项目氮氧化物实行 2 倍总量替代控制指标为 0.021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5 / 7  
梁平

周伟斌

萧以群、包鸿强

(二)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日常管理、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 3 位技术专家、建设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奥创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6/7 潘晓华

杜平叔、周伟武

萧晓华、吕晓华